

附件 4:

2018-2020 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背景	- 3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
七、有关建议	- 18 -
附件：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	- 1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精神,围绕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为打造深圳东部中心、争当落实“东进战略”的领跑者和排头兵、加快推动深圳东部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等项目,通过政策性补助支持中高层次人才聚集,打造生态型、国际化、类硅谷的人才高地。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职责分工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号)要求,区人力资源局作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 (1) 负责全区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的受理、审核工作;

(2) 负责全区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助经费的受理、审核工作；

(3) 负责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资助、博士后生活及科研资助补贴等相关配套资助的受理、审核工作；

(4) 负责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租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

2. 资金使用范围

2018-2020 年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表 1 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人才资助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1. 杰出人才：给予每人 100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和 600 万元奖励补贴。
		2. 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按照上级奖励补贴额度 1:1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资助，创新类人才按照上级奖励补贴额度 1:0.5 给予最高 150 万元创新资助。分五年平均发放。
		3. 青年人才：创新人才按 10 万，分 5 年发放，2 万一年。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对国家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直接认定为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250 万元资助。对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核心成员、技术骨干，分别给予 200 万元、160 万元和人均 40 万元资助。
	高技能人才认定与资助	一类高技能人才，经上级认定的，按照上级奖励补贴额度标准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分五年平均发放。对区内工作的深圳市“工匠之星”，按照上级奖励标准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引进或培养的第二、三类高技能人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才，经认定分别可获得一次性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载体支持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对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助（总额不超过 24 万元），可申请入住人才住房。
	出站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	对出站后在龙岗区工作服务的博士后，每人给予 30 万元科研和生活经费资助
	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	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企业资助	对经我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加入我区“双元制”联盟，开展新型学徒试点自主培养技能人才的企业认定与资助	1. 员工取得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照四级 4000 元/人，三级 5000 元/人，二级及一级 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2. 批量承接“双元制”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训的，按照每学期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学生取得我市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学生取得我市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另按四级 2000 元/人，三级 2500 元/人，二级及一级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教师津贴	专职教师长期执教津贴	在龙岗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连续任教满三年的，发放长期职教津贴每人每月 300 元；以后每增加满一年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上限为 1000 元。
综合保障	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租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市发放本科每人 1.5 万元、硕士每人 2.5 万元、博士每人 3 万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基础上，一次性给予等额配套租房补贴。
专项审计	创业人才资助专项审计	3000 元/家

3.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补

贴发放 4 个主要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资助申请

个人或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方向提出资助（含奖励、补助、补贴、津贴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与审核工作。

（2）材料审核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有关要求，对申请人（单位）各项条件进行审核，逐个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和资助意见，并归口汇总本领域资助资金需求情况，形成资助清单，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现场考察。

（3）结果公示

区人力资源局将资助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局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办理。

（4）补贴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资助方案向申请人（单位）支付资金。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金额为 66557.64 万元，实际支出 66546.39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2018-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单位：元）

实施年份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8	76,660,000.00	76,650,520.00	99.99%
2019	259,861,400.00	259,850,524.06	99.99%
2020	329,055,000.00	328,962,842.16	99.97%
合计	665,576,400.00	665,463,886.22	99.98%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龙岗区规划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人才为重点，引进培养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现人才规模显著扩大、人才结构显著优化、人才效能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力争引进培养国家级专家 50 名左右，广东省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 750 名左右，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以上，带动培育一大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专业化人才集聚。

2. 阶段性目标

1. 发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补助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补助，实现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龙岗区聚集；
2. 通过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出站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等，做优做强重点人才培育载体；
3. 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吸引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入户龙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8-2020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2018-2020 年度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66557.64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龙岗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具体见表 4。

表 4 绩效评价原则

序号	绩效管理原则	说明
1	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权责对等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	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	注重效率	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 评价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表 5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综合评价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

1.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并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材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区人力资源局相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材料收集工作，并提交至绩效评价工作组。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基于前期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龙岗区人力

资源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59** 分，等级为**优**。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6.59	96.59%
一、决策	23	21	91.30%
二、过程	27	25.59	94.78%
三、产出	32	32	100.00%
四、效果	18	18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23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91.30%。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10	10	100.00%
合计		23	21	91.30%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 号）、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所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2分）。绩效目标只说明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要做什么，但是需要达到什么效果，如集聚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未能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4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10分，得分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5分）。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根据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人才奖补计划、享受各类补贴人数变等因素，较合理的测算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5分，得分5分）。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有关要求，对申请人（单位）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形成资助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资助清单进行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27分，得分25.59分，得分率94.78%。项目过程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8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3.59	90.60%
	组织实施	12	12	100.00%
合计		27	25.59	94.78%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3.59 分）

资金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99 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66557.64 万元，实际支出 66546.39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4.99 分。

预算调整率（满分 5 分，得分 3.60 分）。

2018 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6214.74 万元，年中调增 1451.2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7666 万元；2019 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7340.14 万元，年中调增 864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5986.14 万元；2020 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8437.5 万元，年中调增 446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2905.5 万元。综上所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28.0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3.6 分。

此外，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充分考虑现阶段龙岗区的存量人才所需资金，并以此编制预算。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多次被要求调减，导致年中执行阶段预算资金不足。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

报、审批流程，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2. 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区人力资源局参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 号）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 号）执行，程序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2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9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24	24	100.00%
	产出时效	4	4	100.00%
	产出成本	4	4	100.00%
合计		32	32	100.00%

1. 产出数量（满分 24 分，得分 24 分）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等五类补助，实际补助数量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补助工作实现了应补尽补。

2. 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资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各项补

助工作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得分4分）

资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得分4分）。各项资助均符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未发生超额资助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10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	9	100.00%
	满意度	9	9	100.00%
合计		18	18	100.00%

1. 社会效益（满分9分，得分9分）

持续吸引人才（满分9分，得分9分）。截至2020年，已吸引深龙英才中创业人才近160人，初步形成了人才聚集效应；2016年至2021年6月23日共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13354人，其中2020年引进27607人，与2016年6673人相比增长了313.7%。

2. 满意度（满分9分，得分9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9分，得分9分）。经电话回访，受资助对象满意度达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助力创新人才加速集聚

目前龙岗区高层次每年保持稳定增量。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为例，该校近年来人才引进和培养发展迅速，在以深龙英才计划为代表的人才计划体系的支持下，该校已经引进 350 余位一流人才，包括国家级人才 40 余位，市级人才 200 余人，博士后 100 余人。引进的人才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金融与物流等领域组建了创新团队，并获得 6 个省市团队专项资助。

（二）吸引众多人才投身创业

目前深龙英才中创业人才近 160 人，创办企业主要为电子信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其中包括以南科大、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院和北大研究生院为代表的区外高校团队和个人。目前创业人才主要集中在中海信产业园，大运软件小镇、龙岗天安等区内重点产业园区，在片区初步形成了人才集聚效应。

（三）博士后培养初显成效

自政策实施以来，龙岗区博士后站点和在站博士后人员持续增长，目前龙岗区博士后工作站和实践基地共 35 家，较 2016 年（14 家）增长 150%，拥有在站博士后超过 100 人，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400%。

（四）新落户人才增长迅速

区级人才引进租房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吸引了大量深圳市

内外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在职人才落户本区。全区新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实现快速增长，2016年至2021年6月共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13354人，其中2020年引进27607人，与2016年6673人相比，增长了313.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完整

一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只说明了项目要做什么以及资金分配情况，但是项目需要达到什么效果，未能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二是绩效指标未能与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向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主要体现在绩效指标未能根据人才资助、载体支持、企业资助等几大投入方向，有针对性的设置如“在站博士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各项工作实际成效的指标，导致项目实施缺乏目标导向，项目实际效果无法呈现。

（二）部分政策的宣传针对性不足

现阶段部分人才政策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大环境下宣传工作普遍较少。同时，部分宣传工作，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政策宣传核心点与受众需求之间存在一定错位。当前政策的主要宣传点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引进政策、扶持力度、配套服务等”，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核心关注点在于“龙岗区具备完善的产业基础，能极大程度的保障创新创业成功。”因此，政策宣传针对性仍有待提高，政策宣传应着眼于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最为关注

的要素进行政策宣传。

七、有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方面，绩效目标反映的是申请财政资金“做什么”（产出），“有什么用”（效益）。建议在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时，需准确分析、归纳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把项目“做什么、怎么做、预计能达到什么效果”梳理清楚、形成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

另一方面，在设定绩效指标时，需将项目主要工作和预期成效梳理清楚，细化、分解成绩效指标。如对于载体支持方面，可针对“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等资助项目，增设“在站博士增长率”等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资助工作带来的实际效果指标。

(二) 加强政策宣传针对性

政策宣传核心点可调整为“扶持力度+深圳东部中心、工业强区”。在当前，各地发布“人才政策”并进行宣传的大环境下，龙岗区的政策宣传应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即以“政策扶持+产业基础优势”，助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成就事业，满足高层次人才需求。

附件：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

2018-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所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5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只说明了要做什么，但是项目需要达到什么效果，如集聚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未能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且可衡量，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	4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清晰，且有明确标准，得5分；发现一处不科学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根据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人才奖补计划、享受各类补贴人数变等因素，较合理的测算年度预算，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性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1项得2.5分。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有关要求，对申请人（单位）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形成资助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资助清单进行补助发放工作。	5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5)	资金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财政资金*5	总预算金额为66557.64万元，实际支出66546.39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98%。	4.99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1- 资金调整率)*5 资金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	2018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6214.74万元，年中调增1451.2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7666万元；2019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7340.14万元，年中调增864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5986.14万元；2020年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8437.5万元，年中调增4468万元，调整后预算	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为 32905.5 万元。综上所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28.01%。 此外，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充分考虑现阶段龙岗区的存量人才所需资金，并以此编制预算。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多次被要求调减，导致年中执行阶段预算资金不足。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支出范围，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得 5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5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区人力资源局参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 号）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得 6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 号）执行，程序规范。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 (32)	产出数量 (24)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数量	4	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成员资助是否达到700人、60人、60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创新人才资助702人、团队成员资助48人、创业人才资助56人	4
		载体支持数量	4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和出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资助人数是否分别达到80人和5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130人、出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资助9人	4
		人才租房补贴资助人数	4	龙岗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助人数是否达到5000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龙岗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助5833人。	4
		高技能人才认定与资助人数	4	在技能人才紧缺职业目录范围内，获得高级技师、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数量是否达到3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在技能人才紧缺职业目录范围内，获得高级技师、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共9人	4
		专职教师长期执教津贴发放金额	4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津贴发放金额是否达到25万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津贴共发放27万元。	4
		龙岗工匠评选人数	4	龙岗工匠评选人数是否达到10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成功评选10名龙岗工匠	4
	产出时效 (4)	资助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	4	反映各子项产出目标的完成时间情况。	得分=及时完成子项数量/总子项数量*2。说明：在计划时间前完成为及时。	各项补助工作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产出成本 (4)	资助成本控制率	4	反映各项目资助金额是否超过预期金额	发生一项超标准资助该项不得分。	各项资助均符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未发生超额资助的情况。	4
效益 (18)	社会效益	持续吸引人才	9	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了吸引人才到龙岗创业、落户龙岗、服务龙岗，降低了人才的生活成本，提高了在龙岗生活的幸福感。	定性评估：优得满分，良得80%分，中的60%分，低不得分。	截至2020年，已吸引深龙英才中创业人才近160人，初步形成了人才聚集效应；2016年至2021年6月23日共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13354人，其中2020年引进27607人，与2016年6673人相比增长了313.7%。	9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	反映资助对象对资助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该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经电话回访，群众满意度达100%	9
总分			100	评价等级：优			96.59